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7号”文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青股份”、“发行人”、“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发行了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1,380万元。

本次发行的长青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9.138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1,923,864张，即192,386,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0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907,393张，即90,739,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9.9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6,285,750张，即628,757,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68.7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20,993张，包销金额为2,099,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3%。

### 一、公司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CHANGQING AGROCHEMICAL CO.,LTD |
| 股票简称：  | 长青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391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注册资本：  | 35,948.618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于国权                                    |

董事会秘书： 马长庆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邮政编码： 225200

电话号码： 0514-86424918

传真号码： 0514-86421039

互联网网址： [www.jscq.com](http://www.jscq.com)

电子信箱： [irm@jscq.com](mailto:irm@jsc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05846147

经营范围：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

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5、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3 月 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 6、资信评估机构及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

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展望评级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8、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T 日）。

#### 9、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三、前十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持有数量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张）    | 占总发行量比例（%） |
|----|-----------------------------------|------------|------------|
| 1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339,524.00 | 3.72       |
| 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3,400.00 | 3.54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204,468.00 | 2.24       |
| 4  | 于国权                               | 200,000.00 | 2.19       |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张）             | 占总发行量比例（%）    |
|----|------------------------|---------------------|---------------|
| 5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0.00          | 2.17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0.00          | 1.81          |
| 7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1,800.00          | 1.66          |
| 8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46,067.00          | 1.60          |
| 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3,000.00          | 1.56          |
| 10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2,000.00          | 1.44          |
| 合计 |                        | <b>2,003,259.00</b> | <b>21.92%</b> |

####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五、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登记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特申请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在贵所上市交易，请审核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